

大局观

新起点上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

——人民法院依法服务对外开放工作综述

本报记者 王倩

中国的对外开放立法是从外商投资立法起步和发展起来的。从“外资三法”到外商投资法草案,改革开放40年过去,中国将开放的大门越开越大。

3月8日,外商投资法草案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审议。草案分为6章,共41条,对新的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作出了基本的、明确的规定。在几天的审议中,代表们普遍认为,这部法律意义重大,将促进中国高水平对外开放,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中国对外资的吸引力。

立法与时俱进,迎接新一轮高水平开放

1979年7月,改革开放新时期第一批出台的7部法律,就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这标志着中国打开大门引进外资的起点,具有重大政治和法律意义。

1986年和1988年,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先后制定了外资企业法和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这三部法律被称为“外资三法”,他们为外商投资企业在我国发展创造了良好法治环境,对推动改革开放伟大历史进程发挥了重要作用。

3月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晨在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外商投资法草案说明时说,在新的形势下,“外资三法”已难以适应新时代改革开放实践的需要。推动外商投资法律制度与时俱进、完善发展,迫切需要在总结我国



吸引外商投资实践经验的基础上,制定一部新的外商投资基础性法律。

历经二次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外商投资法草案三审稿终于出炉。

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上海市副市长邵志清认为,外商投资法草案表明了中国进一步开放市场的意愿,“我们的立法一直在与时俱进。在每一个历史阶段,我们都要保护和管理外商投资”。

“外商投资法的通过将对推进经济全球化,稳定产业链价值链供应链,促进区域经济和全球经济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外事工作委员

内外商同等待遇,给外商一颗“定心丸”

“制定外商投资法草案既是对外商贡献的肯定,也是给他们一颗‘定心丸’。”全国人大常委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朱建弟表示。

习近平总书记在阐述新发展理念时指出:“开放发展注重的是解决发展内外联动问题。”外商投资法草案着眼于增强发展的内外联动性,明确规定了多项促进内外资企业规则统一、促进公平竞争方面的内容。

王晨在作说明时说,草案中促进内外资企业规则统一的规定,有利于贯彻一视

同仁、平等对待的原则,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也有利于我国各类企业平等参与。

全国人大常委会、华东政法大学副校长陈晶莹表示,外商投资法的制定,让外商与国内主体处于同一起跑线,享受同一市场、适用同样法律,展示了中国坚定不移扩大对外开放的决心。

全国人大常委会、宁波大学校长沈满洪建议要科学确定负面清单,原则上竞争性商品和要素市场全部放开,非竞争性的部分放开,将关系国家安全的商品和要素市场列入负面清单。

依法服务对外开放,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

3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向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作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周强说,过去一年,法院依法审理了迪奥尔公司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等案件,平等保护了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在深圳、西安设立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法庭,组建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建立“一站式”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决机制,服务共建“一带一路”和全面开放新格局。

与此同时,出台服务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意见,服务自贸试验区建设。湖北、重庆、四川等地法院积极服务内陆开放新高地建设,审结一审海事海商案件1.6万件,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海洋权益,为海洋强国建设提供了法律服务和保障。

2018年3月,中国与葡萄牙语国家最高法院院长会议在广州举行;2018年5月的北京,迎来了中国与上海合作组织成员国最高法院院长会议;2019年1月,世界执行大会在上海召开。这是讲好中国法治故事、传播中国法治声音的重要窗口。

全国人大代表才华: 建议允许集团诉讼在证券市场试行

本报记者 王小媵



日前,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华盛律师事务所主任才华在天津代表团驻地接受了记者采访。才华表示,自己非常关注科创板在设立过程中相关法律规定的完善情况,并在今年全国两会提出了相关建议。

才华指出,目前我国证券市场主体故意违法违规、欺诈投资者以及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时有发生。由于证券案件专业性、复杂性、程序繁琐,单个投资者的精力、财力、专业水平有限,证据收集能力不足等原因,往往导致民事案件诉讼耗时,使投资者的权益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对于这个现状,才华建议:一是修改相关的法律规定,民事赔偿诉讼不以进行行政处罚为必然的前置条件;二是修改行政处罚法,增加对于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的效率要求;三是修改民事诉讼法或者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丰富民事诉讼法中关于诉讼参与人的相关内容;四是在集团诉讼没有推出前,通过“示范诉讼+调解”的类集团诉讼模式,在全国法院推广应用,加大投资者保护的力度;五是修改公司法,允许双层股权结构的上市公司存在。

全国人大代表张青彬: 规范企业破产程序中法院自由裁量权

本报记者 李阳



近年来,屡见不鲜的企业破产案引起了全国人大代表、河北省曲周县华捷公司爱心车队成员张青彬的关注。在他看来,企业为规避执行,以破产寻求逃债的行为非常普遍。对此,他在今年全国两会上提出了关于规范企业破产程序中法院自由裁量权的建议。

近日,张青彬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我国现行企业破产法规定中对于企业是否有关联企业、如何界定关联企业以及如何指定管理人及管理人的报酬等方面,没有明确规定。

为规范破产审判工作,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印发了《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其中,对完善管理人制度以及企业破产重整的程序给出了指导性意见。张青彬认为,在具体实施中,还有待进一步细化。

张青彬提出了三点建议:一是拓宽法院审查范围,在受理破产重整申请时,应将审查申请破产重整公司与其他公司是否存在关联性,是否有逃债债务、隐匿财产的行为纳入规范性文件;二是健全完善管理人制度,明确适用管理人竞聘制的破产对象,增加管理人选用的透明度,加强债权人对管理人的监督;三是加大逃债债务责任追究力度。

全国人大代表俞学文: 精准辨别“老赖”实现分类施策

本报记者 雷蕾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武义县柳城畲族镇青坑村村委主任俞学文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他一直十分关注“老赖”问题,今年全国两会,他就如何辨别“老赖”,实现分类施策提出了建议。

“要根据客观情况辨别‘老赖’,不能因为一些‘借款骗子’的‘老赖’式错误行径,就将处于经营困难但依然想方设法筹钱还款的借款人冠以‘老赖’的头衔。”俞学文认为,“应将现行法和长远法相结合,对于具有诚信意识但暂时无法清偿债务的借款人,银行金融机构要给予一定的支持,社会舆论等也要给予一定的理解,让他们顺利还清所有债务以实现双赢。”

对于故意转移财产、有钱不还、逃避执行的真“老赖”,俞学文建议,监察部门做好司法监督,对恶意借款不还的“老赖”行为依法予以打击。同时严厉打击非法“讨债公司”形成的恶势力,做到依法依规处理债权债务问题。

让社会公众了解干警的努力与付出

本报记者 赵刚



建议名称:关于在更大范围内推广实施执行工作“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的建议
建议人: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兰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王士岭

“去年我提的关于推广执行工作‘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的建议,被全国人大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最高人民法院非常重视,向全国推广这项经验,我非常满意。”日前,面对记者提问关于对建议办理情况的意见,全国人大代表、山东兰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士岭说。

2017年3月,山东省蒙阴县人民法院针对聚焦和破解执行案件终本难问题,在全国创新探索了执行工作“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该机制由县委政法委统一领导,县人大监督实施,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行政执法监督员、人民陪审员、律师和其他有关单位人员等组成大小两种评审团。大评审团重点对执行总体工作进行阶段性评审评议,小评审团重点对执行案件是否符合终本条件执行程序进行表决。

王士岭了解该项工作机制后认为,他对化解信访难、促进社会稳定起到了很好的作用,是很好的经验,如在全国予以推广,

必将在更大范围内发挥作用。于是,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他把推广执行工作“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写进了建议里。

该项建议被全国人大确定为重点督办建议。2018年6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等联合召开座谈会,专门听取了王士岭等代表对该机制的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办理建议的动作十分快,我们十分感动。”王士岭说。

经过多次论证,最高人民法院认为蒙阴法院的“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已趋于成熟,决定在全国予以推广。

2018年8月,王士岭参加了全国人大代表视察安徽法院执行工作活动,当地法院工作人员告诉他,已经接到了推广“第三方监督评价机制”的通知。“当时感觉很自豪,告诉法院的同志这个建议是我提的。”王士岭说。

2018年6月以来,最高人民法院组织开展“基本解决执行难”专项巡查工

作,对全国法院进行三轮巡查,并委托中国社科院牵头的第三方评估机构通过数据采集、案卷评查开展评估,确保扎实推进各项工作,进行客观评价。

王士岭说,这三年来,全国法院开展了声势浩大的攻坚执行难行动,取得了很大的成绩。应当多组织代表跨地视察,让人大代表对法院工作有更多的了解,更多的评价,通过代表发声,让社会公众知道人民法院干警的努力与付出。

“如果不是‘五加二’‘白加黑’,是根本不可能办完这么多案子的。”王士岭说,“干警非常辛苦,牺牲了休息时间,牺牲了节假日,做了大量的工作,作为人大代表,我深深地感受到了他们的不易。”

在采访快结束时,王士岭说:“借这个机会,我要向法院干警真诚地说一声谢谢。”



公告

人民法院报2019年3月14日(总第7639期)

送达裁判文书

江苏大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及被上诉人济南铁路煤炭运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大成电力燃料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17)鲁71民终1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裁判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山东省济南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

鲍恩保:本院受理王奎华、王心田、杨海、王猛诉鲍恩保、王会清、高士奎、鲍恩保为被告,鲍恩保为原告,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应诉和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起诉要点:判令解除鲍恩保与鲍恩保影视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定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B栋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广东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北省清江路桥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2月20日指定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0日指定湖北思特律师事务所为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向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13号;邮政编码:443008;联系电话:0717-69322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申报的债权人对补充申报的债权,不得要求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山(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白龙路1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自然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bjinternetcourt.gov.cn)或来本院应诉,逾期则视为送达。提交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本院于2019年6月24日14时30分在本院B栋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北京互联网法院]

送达破产文书

本院根据申请人湖北省清江路桥建筑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19年2月20日指定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9年2月20日指定湖北思特律师事务所为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19年6月15日前,向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体育场13号;邮政编码:443008;联系电话:0717-693225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申报的债权人对补充申报的债权,不得要求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宜昌恒和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本院于2019年6月30日上午9时在宜昌市西陵区东山山(湖北省宜昌市西陵区白龙路13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自然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湖北宜昌市西陵区人民法院]

送达裁判文书

月22日,本院作出(2018)川0108破1号民事裁定书:“受理刘坤伦对成都市九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经调查,成都市九寨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组织机构代码:05490488-1)公司印章已遗失,特此声明作废。 [四川成都市成华区人民法院]

送达司法裁定书

张闻、迟东、刘勇:本院对原告同晓莹诉被告张闻、迟东、刘勇、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市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进行审理,因同晓莹提出鉴定申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吉0193民初1807号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你应在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选择鉴定机构通知书,逾期则视为送达。 [吉林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

沙勺布(身份证号码:62242198203052747):本局查处你未作进货查验及清洗消毒餐具不合格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城)食药监食罚(2018)262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行政执法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裁判文书

红石(身份证号码:62242198203052747):本局查处你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及未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和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从业人员上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城)食药监食罚(2017)144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行政执法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裁判文书

李军(身份证号码:620502197707101655):本局查处你未经许可经营餐饮娱乐店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兰城)市监食罚(2017)45号】。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以上行政执法文书即发生法律效力。 [兰州市城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送达裁判文书

徐文生(身份证号码:130302196610211119):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之规定,限你于2019年3月6日前履行公安机关关于2018年8月10日作出的给予秦皇岛市九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罚款贰佰伍佰元行政决定,决定书文号为:秦山公(消)行罚决字(2018)0011号。对以上事项,你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履行的,将依法强制执行。 秦皇岛市秦山区公安分局大队